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簡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定璿
　　蔡秋菊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沈宜柔
被　　告　峻裕綜合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裕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30,700元，裁定已於109年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於裁定送達後，逾期仍未繳納，以資補正。依上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